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30 万个胡椒磨新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生态环境局制

打印编号: 15844935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2y8r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年产30万个胡椒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9_0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5DFX1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罗洪均 罗洪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罗洪均 罗洪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罗洪均 罗洪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RD92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昇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BH001477	袁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树权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附图和附件	BH001705	李树权
袁昇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建议	BH001477	袁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RD92X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年产30万个胡椒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袁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信用编号BH0014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袁昇（信用编号BH001477）、李树权（信用编号BH00170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3月13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30 万个胡椒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罗洪均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余健扬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袁昇

证件号码：36072319870811003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136





社保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

请选择: 身份证号码

证件类型: 6 身份证

360723198708110039

费款所属年月起: 201905

费款所属年月止: 201910

查询

姓名: 袁昇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8110039

个人社保号: 360723198708110039

费款所属期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城镇工失业保险			在职基本医疗保险 (一档和二档)			女工生育保险		个人合计	应缴金额
	计费工资	单位 (13.00%)	个人 (8.00%)	计费工资	单位 (0.32%)	计费工资	单位 (0.64%)	个人 (0.20%)	计费工资	单位 (5.50%)	个人 (2.00%)	计费工资	单位 (0.80%)		
201905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9.92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74.64
201906	3100.00	403.00	248.00	3100.00	2.48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24.80	324.30	967.20
201907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8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09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9.84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6.48
201910	3376.00	438.88	270.08	3100.00	3.10	3100.00	14.88	6.20	3505.00	192.78	70.10	3100.00	15.50	346.38	1011.52

打印

导出

退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30 万个胡椒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				
法定代表	罗洪均		联系人	罗洪均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 6 号厂房之二（自编）				
联系电话	13672947286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 6 号厂房之二（自编）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8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00	
总投资 （万元）	22.2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40.5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1 月，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 6 号厂房之二（自编），配置工作人员 20 人，专业从木制品加工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预计建成后年产 30 万个胡椒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项目属于代码“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的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 6 号厂房之二（自编），地理坐标为 22°37'34.41"N，112°59'10.04"E。

项目北面为无名机加工厂、无名木厂；东面为利森木业；南面为无名木厂及无名水泥厂；西面为利森木业分车间；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09 米的双楼村。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胡椒磨	万个	30

4、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2。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 800m ² ，包括生产区、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工序	供应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 9.6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近期：经隔油池、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下水道，排放至杜阮河。 远期：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5、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480 吨/年。

（2）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室外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本项目废污水近期暂不能纳入市政管网，需经隔油池、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下市政水道，最终汇入杜阮河；远期待集污管网完善后，废污水经隔油池、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3）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9.6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6、主要使用设备及原料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台锯	3 台	开料
2	车床	7 台	开料
3	钻孔机	2 台	钻孔
4	钻床	6 台	钻孔

5	打磨机	8 台	打磨
6	电脑锣机	1 台	打磨
7	压缩机	1 台	提供压力

表 1-4 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备注
1	橡胶木	散装	60t/a	胡椒磨原材料
2	矿物油	10kg/桶	0.02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设食堂用餐，不设宿舍。
工作制度	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政策、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 6 号厂房之二（自编），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內。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 6 号厂	符合

	房之二（自编），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杜阮河水质达到IV类标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于2017年投产，厂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渣池、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经隔渣池、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进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各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无治理设施；边角料定期收集外卖给其他企业单位，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木质粉尘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为解决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企业于2019年6月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木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6号厂房之二（自编）。项目项目东面为奇华精米厂、利森木业；东南面为无名厂房；西面为无名五金厂；北面为亿帆家

私。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企业的废气和噪声。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交通道路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

- （1）废气：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气、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
- （2）废水：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水、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噪声及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噪声等；
- （4）固废：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固废及工厂员工的生活垃圾。

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区域内明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3、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杜阮河属IV类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中的图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本项目属于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江府[2004]8号)中表一, 项目属于2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 远期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8	是否两控区	是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W11（杜阮北河汇入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 中的 IV 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水温 (°C)	22	22	22	-	-
pH	7.11	7.21	7.05	6-9	达标
溶解氧	2.8	2.8	2.4	3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5	10.8	6	超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30	超标
悬浮物	48	50	48	150	达标
氨氮	2.75	2.70	2.58	1.5	超标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LAS	ND	ND	ND	0.3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18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92	160	120	超标

	质量浓度				
--	------	--	--	--	--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分析，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方面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5、环境敏感点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规模	项目边界与敏感点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杜阮河	周边水体	西南	中河	2540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亭园村	-473	161	村庄	约 1680 人	二类区	西南	500
双楼村	-92	-58	村庄	约 1617 人	二类区	南	109
那马堂	-337	-760	村庄	约 789 人	二类区	南	831
井根村	-418	-1018	村庄	约 3061 人	二类区	西南	1100
长塘村	-539	-1247	村庄	约 3061 人	二类区	西南	1359
子绵村	-859	-1217	村庄	约 1190 人	二类区	西南	1490
松岭村	648	-1503	村庄	约 1869 人	二类区	东南	1637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0，0），X 为东西方向，Y 为南北方向，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保护内容	项目边界与敏感点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1	双楼村	村庄	南	约1617人	10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取值时间</td><td>浓度限值（μg/m³）</td><td>标准</td></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td></tr><tr><td>日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tr><td>日平均</td><td>75</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tr><td>日平均</td><td>15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日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CO</td><td>日平均</td><td>4</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table><tr><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d>项目</td><td>IV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限值</td><td>pH 值</td><td>6~9</td></tr><tr><td>DO</td><td>3mg/L</td></tr><tr><td>CODcr</td><td>30mg/L</td></tr><tr><td>BOD₅</td><td>6mg/L</td></tr><tr><td>氨氮</td><td>1.5mg/L</td></tr><tr><td>石油类</td><td>0.5mg/L</td></tr><tr><td>LAS</td><td>0.3mg/L</td></tr></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cr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cr	30mg/L																																						
	BOD ₅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table><tr><td rowspan="2">标准</td><td colspan="2">时段</td></tr><tr><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1、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4-4 废水（近期）排放标准																																							
	<table><tr><td>项目</td><td>排放标准</td><td>标准值 mg/L</td></tr></table>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放
标
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10

生活污水（远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5 废水（远期）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30	≤200	≤25	≤100

2、废气

（1）木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9~10m，排放速率不需按 50%执行。

表 4-6 木质粉尘执行标准

标准	时段	污染物	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2.9kg/h	1mg/m ³

（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4-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mg/m ³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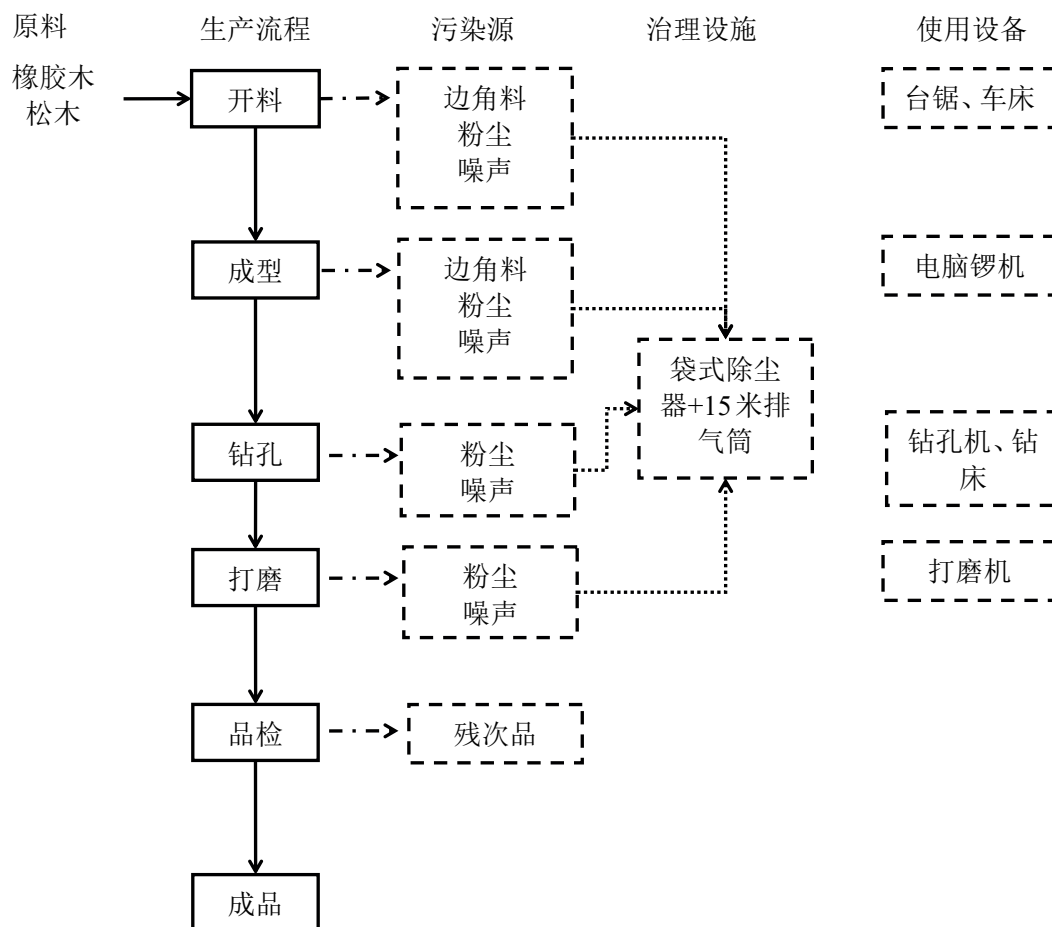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

	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需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故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描述：

(1) 开料：利用台锯、车床将木材切割成需要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木质粉尘。

(2) 成型：根据客户要求，利用电脑锣机对木材进行加工成型，获取所需形状与不同外观的木质工件，此过程噪声、木质粉尘与边角料。

(3) 钻孔：利用钻孔机、钻床对需要钻孔的木材进行开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木质粉尘。

(4) 打磨：利用打磨机对木材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与木质粉尘。

(5) 品检：检验产品，此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8m³/人•d 计算，年用水量约为 48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432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近期：由于污水管网不完善，近期生活污水未能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企业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工业区下水道，最终汇入杜阮河。

表 5-1 项目近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250mg/L	0.108t/a	90mg/L	0.039t/a
BOD ₅	150mg/L	0.065t/a	20mg/L	0.009t/a
SS	150mg/L	0.065t/a	60mg/L	0.026t/a
NH ₃ -N	20mg/L	0.009t/a	10mg/L	0.004t/a
动植物油	100mg/L	0.043t/a	10mg/L	0.004t/a

远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表 5-2 项目远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COD _{Cr}	250mg/L	0.108t/a	220mg/L	0.095t/a
BOD ₅	150mg/L	0.065t/a	120mg/L	0.052t/a
SS	150mg/L	0.065t/a	100mg/L	0.043t/a
NH ₃ -N	20mg/L	0.009t/a	18mg/L	0.008t/a
动植物油	100mg/L	0.043t/a	80mg/L	0.035t/a

2、废气

（1）木质粉尘

项目原材料用量为橡胶木 60t/a，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木材开料、砂光、各种刨制等处理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0.175~0.5kg/t 木材，本项目取最大值 0.5kg/t 木材，则木材粉尘产生量为 0.030t/a。

项目设置集气罩（共 27 个）对木质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形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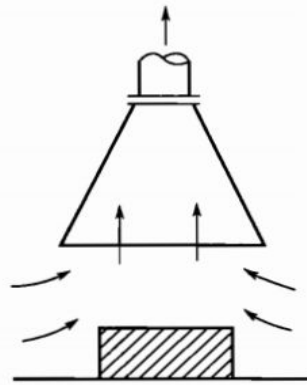


图 5-1 集气罩设置形式

本项目集气罩均采用上部伞形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K（W+B）HV_x$$

式中：Q 为排气量，m³/s；

K为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W 为罩口长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4m；

B 为罩口宽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26m；

H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5m；

V_x 为吸入速度，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25-0.375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5-0.6 m/s。本环评取 0.375m/s。

代入数值可得 Q=0.1733m³/s×60×60=624m³/h。项目需设有 27 个集气罩，则总量风为 16848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风量为 20000m³/h 或以上的引风机。

未被收集部分，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

表 5-3 项目木质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木质粉尘	0.030t/a	80%	有组织	0.024t/a	99%	0.00024t/a	0.0001 kg/h	0.005mg/m ³
			无组织	0.006t/a	85%	0.0009t/a	0.000375 kg/h	/

注：年工作 2400 小时

(2) 食堂油烟

该项目厂区设有员工食堂，每天就餐人数为 40 人。项目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过程

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厨房灶台为电热，无燃烧废气。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用油耗量为 0.07kg/人.天，每天在烹饪过程中油烟的挥发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 2%，炒作时间为 3h/d，生产天数为 300d/a，项目食堂食用油油耗量约为 0.07kg/人.天×40 人×300d/a=0.84t/a，厨房油烟产生量为 0.84t/a×2%=16.8kg/a。项目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配套的出风口排放，抽油烟机风量 2000m³/h 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16.8kg/a÷300d÷3h/d÷2000m³/h=18.667mg/m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 85%算，则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 1.400mg/m³，排放量为 2.52kg/a。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 10~20dB 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台锯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振	10	类比法	75~80	2400
2	车床	频发		80~85	减振	10		70~75	2400
3	钻孔机	频发		85~85	减振	10		75~75	2400
4	钻床	频发		85~90	减振	10		75~80	2400
5	打磨机	频发		85~90	减振	10		75~80	2400
6	电脑锣机	频发		80~85	减振	10		70~75	2400
7	压缩机	偶发		85~90	减振	10		85~90	800

注：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废物

①边角料及残次品

项目原料总量为 100t/a，边角料与残次品约占 1%，项目边角料与残次品产生量为 1t/a。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②木质粉尘渣

项目在粉尘废气治理过程收集到的粉尘，约为 0.0238t/a，沉降于地面的粉尘约为 0.0051t/a，合计 0.0289t/a，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使用的矿物油，项目用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收集暂存后送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桶

废矿物油桶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矿物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2t/a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在危废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t/a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一年	T/In	

(3) 员工的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1kg/人·日计算，项目共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及危废相关鉴定方法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分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开料、品检	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1	/	1	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处理
各工序	木质粉尘渣		物料衡算法	0.0289	/	0.0289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	0.0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01	/	0.001	
员工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6	/	6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近期： 生活污水（432t/a）	COD _{cr}		250mg/L	0.108t/a	90mg/L	0.039t/a
		BOD ₅		150mg/L	0.065t/a	20mg/L	0.009t/a
		SS		150mg/L	0.065t/a	60mg/L	0.026t/a
		NH ₃ -N		20mg/L	0.009t/a	10mg/L	0.004t/a
		动植物油		100mg/L	0.043t/a	10mg/L	0.004t/a
	远期： 生活污水（432t/a）	COD _{cr}		250mg/L	0.108t/a	220mg/L	0.095t/a
		BOD ₅		150mg/L	0.065t/a	120mg/L	0.052t/a
		SS		150mg/L	0.065t/a	100mg/L	0.043t/a
		NH ₃ -N		20mg/L	0.009t/a	18mg/L	0.008t/a
		动植物油		100mg/L	0.043t/a	80mg/L	0.035t/a
大气污染物	木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0.500mg/m ³	0.024t/a	0.005mg/m ³	0.00024t/a
			无组织	0.0025kg/h	0.006t/a	0.000375kg/h	0.0009t/a
	食堂油烟	油烟	9.333mg/m ³	16.8kg/a	1.400mg/m ³	2.52kg/h	
固体废物	开料、成型、品检	边角料	1t/a		0		
	废气治理	木质粉尘渣	0.0289t/a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	0.02t/a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桶	0.001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6t/a				
噪声	生产设备		70-90dB（A）之间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营运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污染治理，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的产生。

近期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渣池、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

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杜阮河。

本项目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故预计本项目废污水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1）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工业区下水道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功能目标
1	DW001	112°59'10.04"E	22°37'34.41"N	0.0432	工业区下水道	间断排放	8:00-18:00	杜阮河	GB3838-2002 中的IV类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90	0.00013	0.039
		BOD ₅	20	0.00003	0.009
		SS	60	0.000087	0.026
		NH ₃ -N	10	0.000013	0.004
		动植物油	10	0.000013	0.004

(2) 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设施工艺，其中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主体的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有机成份较高，可生化性较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比较经济。

工艺流程如下：



(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 and 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₂-N、NO₃-N 转化为 N₂，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₂-N、NO₃-N。该处理工艺的处理效果可满足：COD_{Cr} 去除率≥50%，BOD₅ 去除率≥60%，SS 去除率≥60%，LAS 去除率≥50%。

(4) 远期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城（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江杜西路片区、瑶村沿河片区及天沙河西岸沿河污水，共包括 5 个分片区，其包括杜阮南片区、江杜东路贯溪片、东风路沿河片区、天沙中路好景 华园沿

河片区和瑶村杜阮河片区，纳污面积约为 10.3km²，管道总长度 9.8km。本项目位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集污范围内，因此远期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渣池、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厂，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432m³/a（约 1.44m³/d），废水量较小。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000m³/d，因此杜阮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5）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近期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杜阮河，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到企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工序中产生的木质粉尘。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5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 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 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7-5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评价因子和标准选取、估算模式参数取值、点源参数、面源参数及预测结果详见以下各表。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TSP	1 小时	900	

注: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小时最大落地浓度,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面源参数、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表 7-7 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2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2.8 万人
3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
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 $^{\circ}$	/

表 7-8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3/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颗粒物

排气筒 1#	2	-14	24	15	0.7	5.55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0027778
--------	---	-----	----	----	-----	------	----	------	------	-------------

表 7-9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g/s)
		X	Y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22	1	23	3	2400	正常排放	0.0001041667
		0	-27					
		34	-6					
		21	14					
		11	7					
		2	20					

注：面源长度、宽度取生产车间的长度、宽度；生产车间为三层建筑，楼层高度为 15m，排放源主要位于一楼，面源高度考虑从门窗逸散，故有效排放高度取 3m。

表 7-10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点源）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	0
25	0.000003	0
50	0.000005	0
56	0.000006	0
75	0.000005	0
100	0.000005	0
125	0.000005	0
150	0.000004	0
175	0.000004	0
200	0.000003	0
225	0.000003	0
250	0.000003	0
275	0.000002	0
300	0.000002	0
325	0.000002	0
350	0.000002	0
375	0.000002	0
400	0.000002	0
425	0.000002	0
450	0.000001	0
475	0.000001	0
500	0.000001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006	0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56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11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面源）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89719	0.1
25	1.0475	0.12
50	0.43818	0.05
75	0.23811	0.03
100	0.15677	0.02
125	0.11389	0.01
150	0.087945	0.01
175	0.070802	0.01

200	0.058713	0.01
225	0.049806	0.01
250	0.043016	0
275	0.037694	0
300	0.033421	0
325	0.029912	0
350	0.026984	0
375	0.024521	0
400	0.022423	0
425	0.020618	0
450	0.019052	0
475	0.017681	0
500	0.016472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475	0.12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25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级等级为三级，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

根据上述可知，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与占标率均较低，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概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排放特征是面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 7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0~20dB（A），降噪后的噪声源强为 60~80dB（A）之间。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

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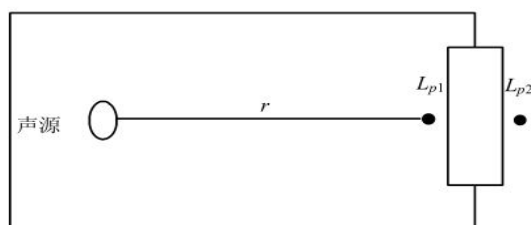


图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屏障衰减 A_b ： 根据经验数据， 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 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3) 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北厂界 4#
贡献值	昼间	54.31
背景值	昼间	/
叠加值	昼间	/
标准值	昼间	60
标准来源	昼间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注：企业东面、西面、南面与邻厂共用一面墙，不作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各厂界处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进一步噪声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机加工粉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及生活垃圾等。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7-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开料、成型、品检	固态	一般废物	/	1t/a	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2	木质粉尘渣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废物	/	0.0289t/a	
3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矿物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3t/a	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 7-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0m ²	隔开储存	0.02	一年
2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041-49			隔开储存	0.001	一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行业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的项目类别，属于Ⅲ类项目。企业租用生产用房，所在的生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占

地规模，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因此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矿物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废矿物油），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本项目厂区内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0.02t，附录B所列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2500t，计得 $Q=0.02/2500=0.8 \times 10^{-5}$ 。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暂存点	火灾	废矿物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远离火种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因废矿物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地面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远离火种。

⑤企业设置雨水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5）评价小结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年产30万个胡椒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6号厂房之二（自编）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9'10.04"E	纬度	22°37'34.41"N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地面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远离火种。 ⑤企业设置雨水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	/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7-18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项目及内容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近期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远期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治理	木质粉尘		袋式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排放浓度
噪声治理	设备		减震垫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检查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检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9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1#	颗粒物	一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一年/次	

表 7-20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每季度/次	近期：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7-2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环保投资估算

表 7-22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管道+袋式除尘+15 米排气筒	5 万元
噪声	消声垫	0.5 万元
固废处置	收集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清理	0.5 万元
	存放在临时危废存放点，交资质单位处置	1 万元
合计		9 万元

八、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近期)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 (远期)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的较严值
大 气 污 染 物	木质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办 公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统一交 由环卫部门及时 清运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车间	边角料及残次品	交由相关回收部 门回收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修改单
	废气治理	木质粉尘渣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	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XG1-2013)及其修改 单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桶		
噪 声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 (A),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1 月，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 6 号厂房之二（自编），配置工作人员 20 人，专业从木制品加工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建成后年产 30 万个胡椒磨，但其间未履行环保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与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分析，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测点的实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政策、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 6 号厂房之二（自编），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水

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渣池、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下水道排至杜阮河；远期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渣池、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袋式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经采取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边角料及残次品、木质粉尘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

市政管网完善前，本项目以 COD_{Cr} 和氨氮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 COD_{Cr}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9t/a，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故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规范危废管理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江门市冈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19年10月11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 附图 7 水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 声功能规划图
- 附图 9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10 大气预测过程截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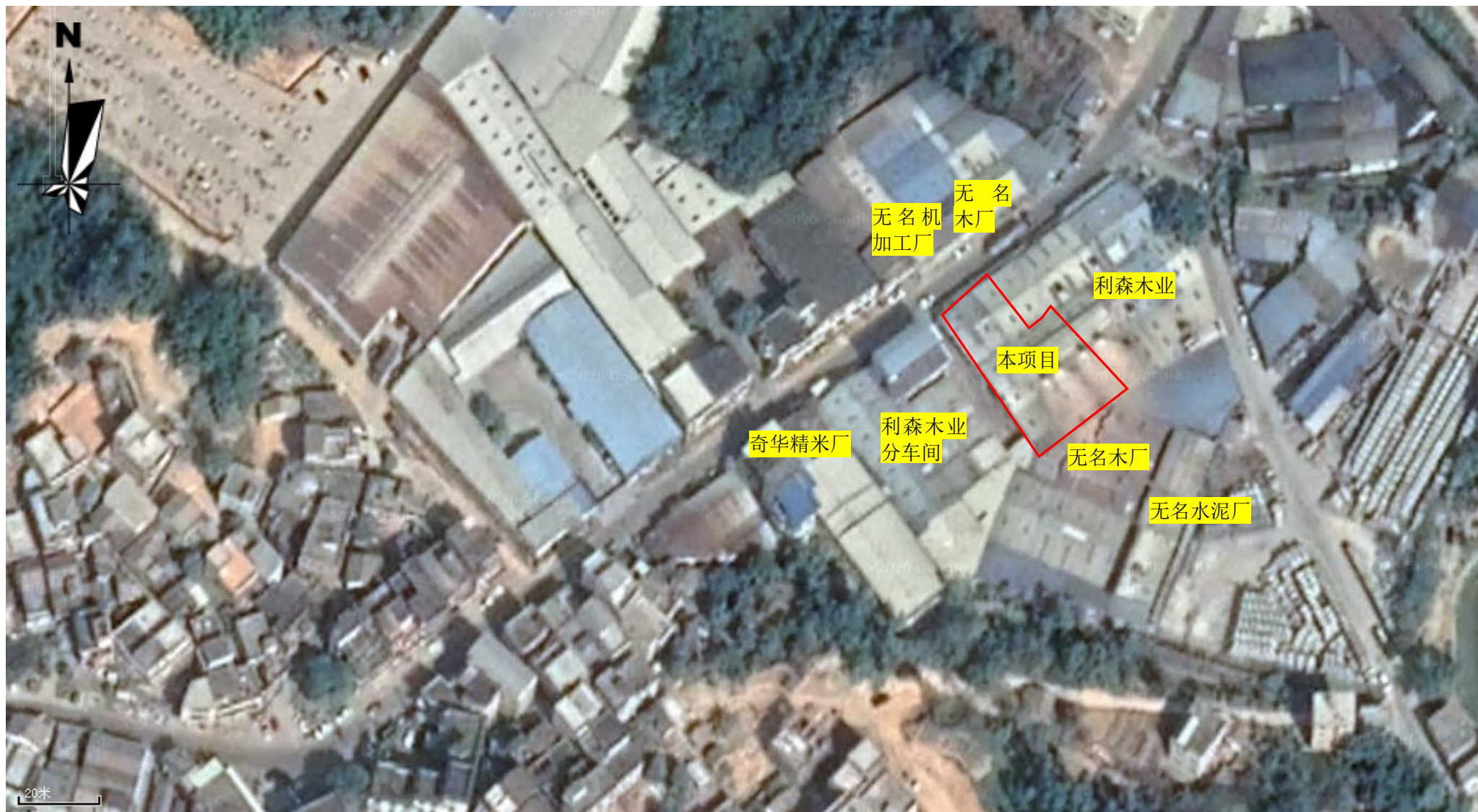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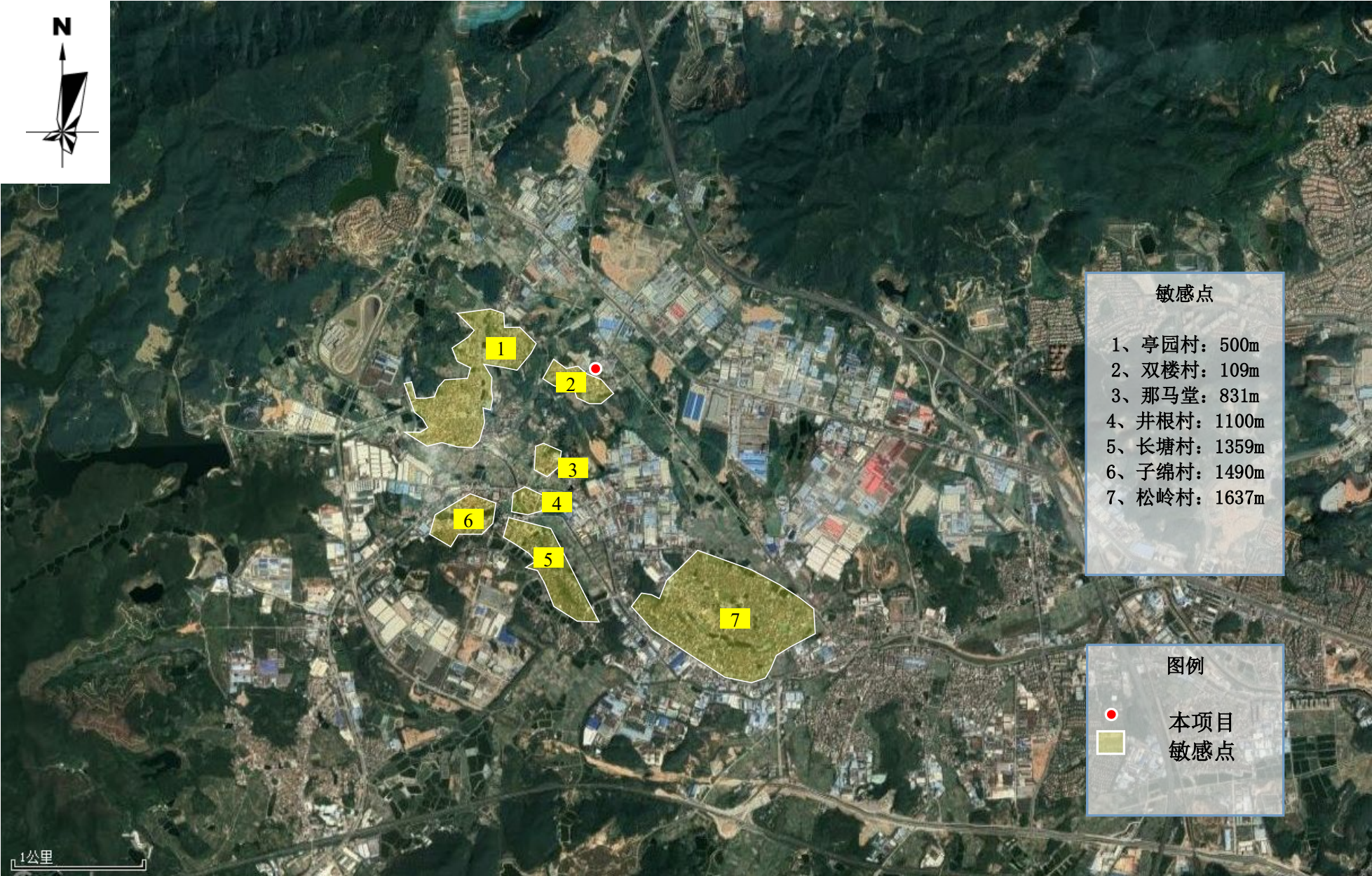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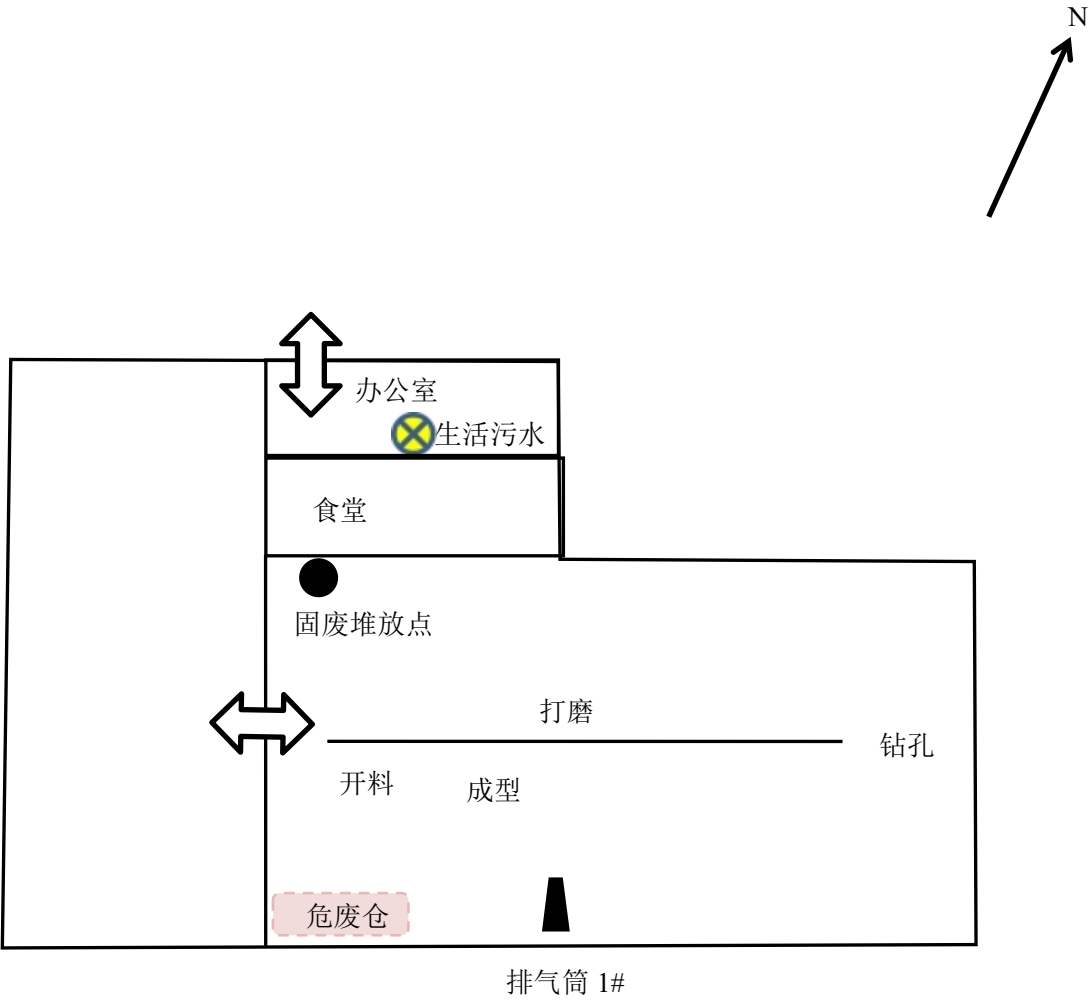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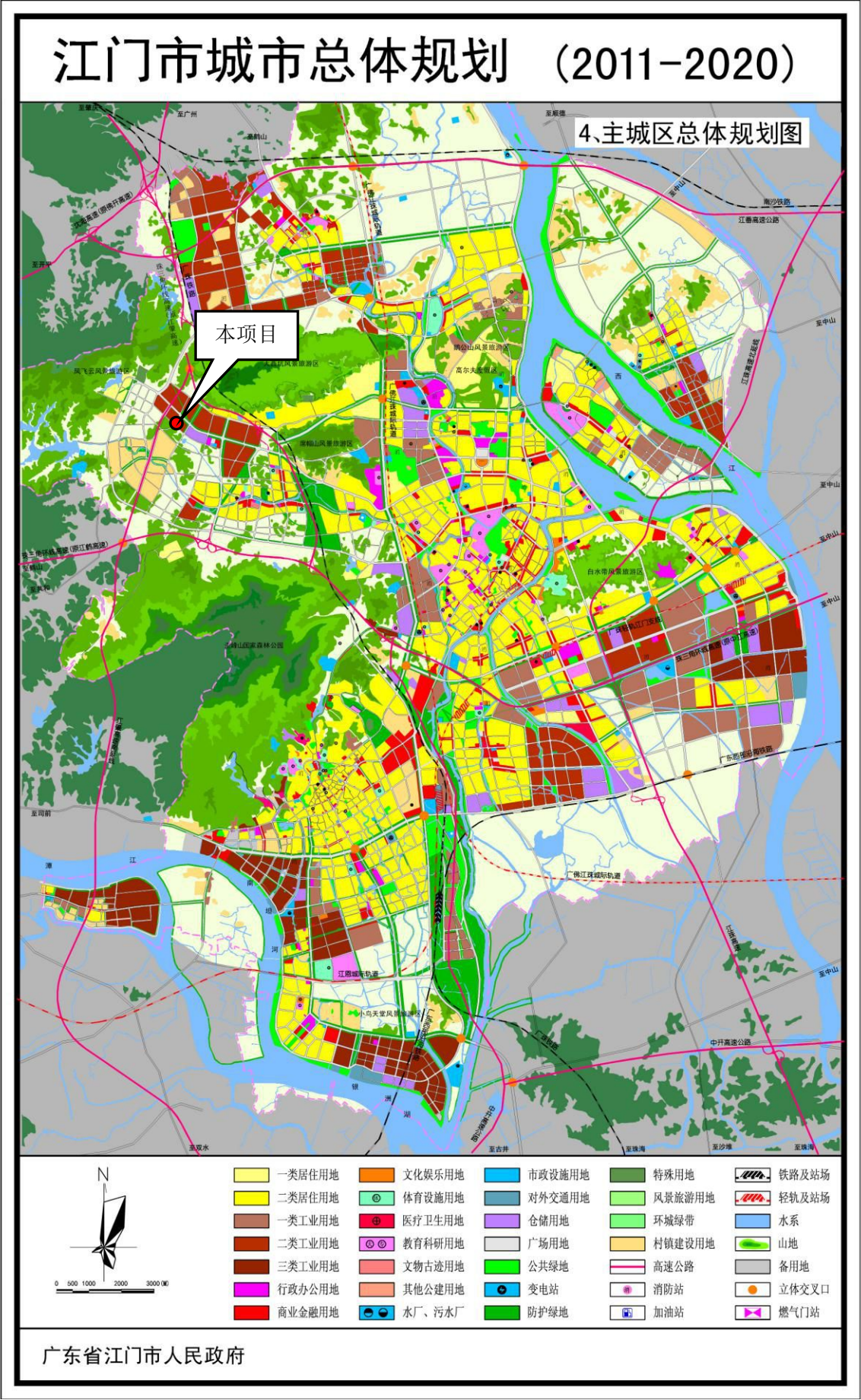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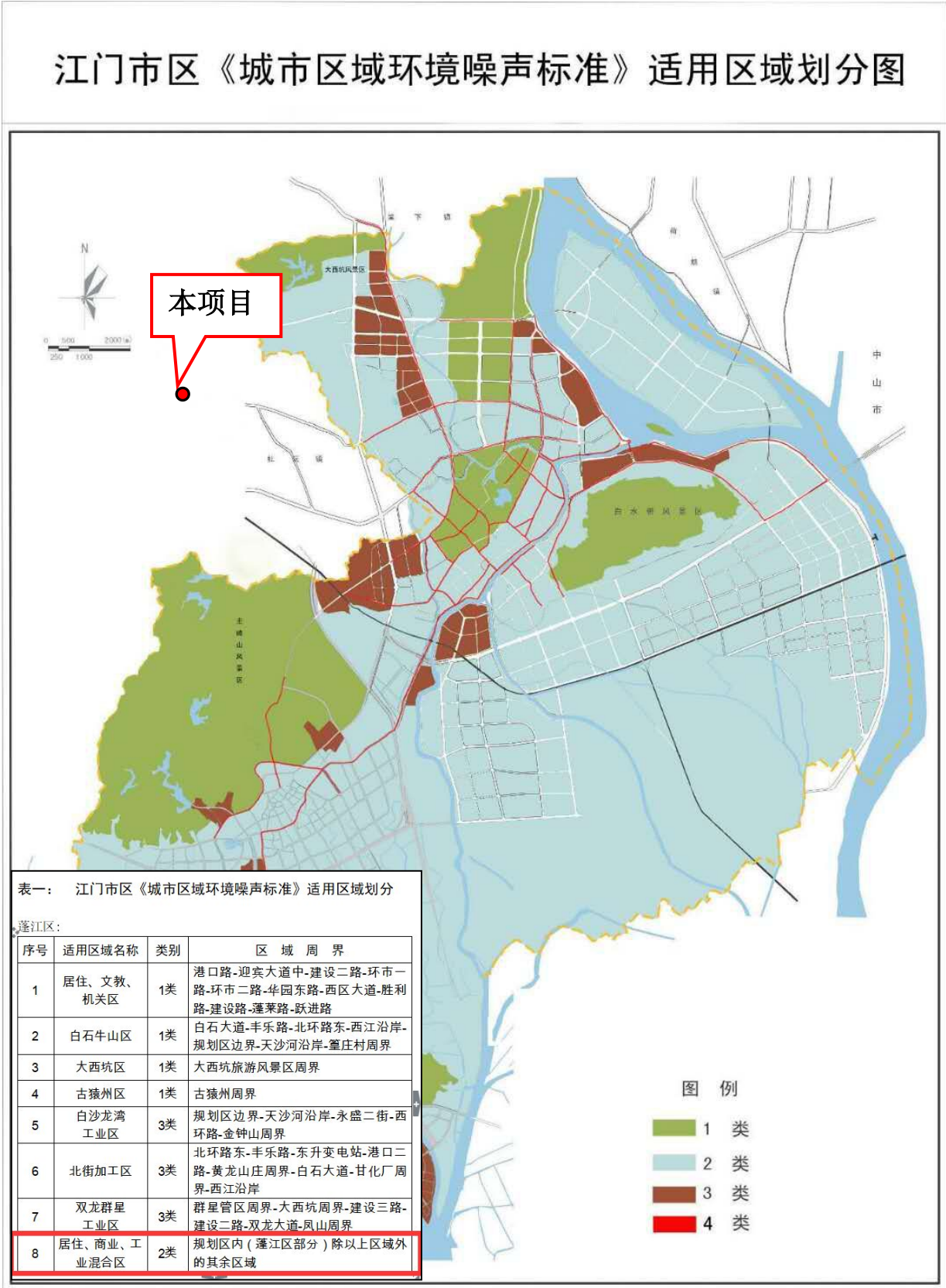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附图 7 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8 声功能规划图



附图 9 杜阮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附图 10 大气预测过程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顺林-点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2, -14,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7 m

输入烟气流量: 5.55 m³/s

输入烟气流速: 14.42139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m³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顺林-点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g/s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4	一氧化碳CO	
5	PM10	2.7778E-05
6	PM2.5	
7	氮氧化物NOX	
8	VOCs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顺林-面源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

序号	X	Y
1	-22	1
2	0	-27
3	34	-6
4	21	14
5	11	7
6	2	20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z: 0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3 m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σz0: 0 m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σy0: 0 m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顺林一面源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g/s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1.041667E-04
4	一氧化碳CO	
5	PM10	
6	PM2.5	
7	氮氧化物NOX	
8	VOCs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1 °C

最高: 38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但不建议在核算等级时勾选)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075	.75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 森宏-排气筒1#
☐ 森宏-排气筒2#
☐ 森宏-面源
☒ 顺林-点源
☐ 景昌
☐ 盈欢
☒ 顺林-面源

全选

反选

选择污染物:

- ☐ SO2
☐ NO2
☒ TSP
☐ 一氧化碳CO
☒ PM10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顺林-点源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5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PM10
评价标准	0.900	0.450
顺林-点源	0.00E+00	2.78E-05
顺林-面源	1.04E-04	0.00E+00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 森宏-排气筒1#
☐ 森宏-排气筒2#
☐ 森宏-面源
☒ 顺林-点源
☐ 景昌
☐ 盈欢
☒ 顺林-面源

全选

反选

选择污染物:

- ☐ SO2
☐ NO2
☒ TSP
☐ 一氧化碳CO
☒ PM10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顺林-面源

源类型: 面源矩形, 本源按多顶点输入, 虚拟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5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PM10
评价标准	0.900	0.450
顺林-点源	0.00E+00	2.78E-05
顺林-面源	1.04E-04	0.00E+00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PM10 D10(m)
1	顺林-点源	—	56	0.00	0.00 0	0.00 0
2	顺林-面源	0.0	25	0.00	0.12 0	0.00 0
	各源最大值	—	—	—	0.12	0.00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0.12% (顺林-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W5DFX1D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加工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双楼工业大道6号厂房之二(自编)

投 资 人 罗洪均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附件2 法人身份



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 吴永亮

承租方（下称乙方）： 罗洪均 身份证号:511525198212038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了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

甲方将其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双楼工业大道 6 号约 800 平方米厂房，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租赁该厂房期间只许生产、经营国家、省、市允许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商品、行业（所经营的行业必须按国家合法经营标准完备所有证件、手续），且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及擅自转租，如有违反，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 租赁内容、期限和租金

1、厂房租赁保证金为：陆仟元整（¥6000 元），租赁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止，双方一致同意厂房租金每三年上调 10 %。厂房租金的计算方法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357 元整，**第二阶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伍仟捌佰玖拾贰元整（¥5892 元）。**第三阶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481 元整，**第四阶段**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止，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129 元整。**第五阶段** 自 2031 年 1 月 1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841 元整。以上五个阶段的租金按月计算，乙方每月 10 号前须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

行卡号（户名：_____）

签名：

罗洪均

吴永亮

（本合同共 4 页，第 1 页）



以上租金均不含税，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要求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开具租赁税发票的，所有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到有关部门自行办理，甲方提供必要协助办理义务。

二、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违约，在乙方结清租金、水电等费用后当天甲方将已经收取乙方的押金（即保证金）人民币共 6000 元无息退回给乙方。

三、乙方必须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如每延迟一天，乙方要向甲方缴纳月租金的 1 % 作为滞纳金。如逾期超过 10 天不缴纳上述租金（即从该月 10 号之后乙方未能提供收到甲方的租金收款收据 10 天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上述厂房，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四、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必需退回乙方保证金；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建筑结构另作它用，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退回保证金，并收回所欠租金及水电费。

五、在租赁期间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乙方经营范围所需缴交的一切费用（包括水电费、卫生费、治安费、版照费、税费、证照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向有关部门及单位缴纳。在租赁期间，由乙方造成的任何安全、消防等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经常检查厂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若发现问题必须马上整改和处理，如因此造成厂房损坏和人员伤亡的，乙方要负责厂房修建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此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要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因自己的经营活动给其雇佣的员工造成工伤或其他伤害、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害与甲方无关；因此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任何行政、法律上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签名： 罗文均、吴永记 （本合同共 4 页，第 2 页）



七、乙方独立经营，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被视为可以代表或代理甲方而为任何民事行为；因乙方的经营行为遭到投诉、城管等行政执行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八、合同期未满，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退租须经得甲方同意，并须结清全部费用（如乙方退租未结清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依法变卖乙方等值设备），待乙方结清上述各项费用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且甲方无须退回保证金。

九、合同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经营该厂房内属于乙方的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电灯照明、电线、水电设施等不得拆除，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此外，乙方如有损坏厂房楼房及房屋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其他约定：

1、乙方投资人民币 340576.50 元为甲方购买 250KV 厂房变压器，在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该变压器，但变压器的所有权在 15 年以后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

2、在使用该变压器期间，乙方必须按用电量每度 5 分钱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分摊完 340576.50 总投资金额为止。

3、在租赁期限内，该变压器由乙方负责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租任物屋顶铁皮如出现不可抵抗（包括：火灾、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等）的情况如需维修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屋顶铁皮是属于日久失修的情况，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十一、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用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须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二、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如双方续约，则应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不再续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期满时乙方应将该厂房完好交回给甲方，双方进行结算。

罗汉均

吴永亮

签名：_____（本合同共 4 页，第 3 页）

十三、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除本合同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邮寄地址以双方在合同中书写的地址为准。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具法律效力及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本协议若与甲、乙双方以前签订的任何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同时作废。

甲方：吴永亮

乙方：罗远均

住址：四川省高县胜天镇凉水村四组6号

身份证号码：511525198212038716

联系电话：13672947286



签定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签名：罗远均、吴永亮（本合同共 4 页，第 4 页）

附件 4 土地证明

24

土地使用者	吴永亮		
座落	杜阮镇双楼管理区长尾田(土名)		
地号		图号	
用途	木业制造厂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伍拾年(1998年12月15日起至2048年12月15日止)
使用权面积		贰仟零伍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已办理抵押登记, 面积 2005 m², 编号 00054 新会市国土局 99年3月17日 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经办人: 谭沃池 新会市国土局 1999年12月1日 江他项(99)字第0005号 于2000年2月23日 已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蓬江分局 宗地面积 2005.00 M² 已抵押 江他项(2004)字第00017号 期限自2004.2.18至2009.2.18止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蓬江分局 江他项(2004)第200017号 已注销抵押登记 抵押面积 2005 M² 江他项(2007)第202290号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 (杜阮北河汇入处) W11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 3	≤ 6	≤ 30	≤ 60	≤ 1.5	≤ 0.5	≤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 ³	0.92	ND	ND	ND	2.5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4.30	2.80×10 ³	0.86	ND	ND	ND	5.90×10 ⁻⁴	1.5×10 ⁻³	ND	---
	2019.05.01	2.30×10 ³	0.95	ND	ND	ND	6.30×10 ⁻⁴	1.0×10 ⁻³	ND	---
	标准限值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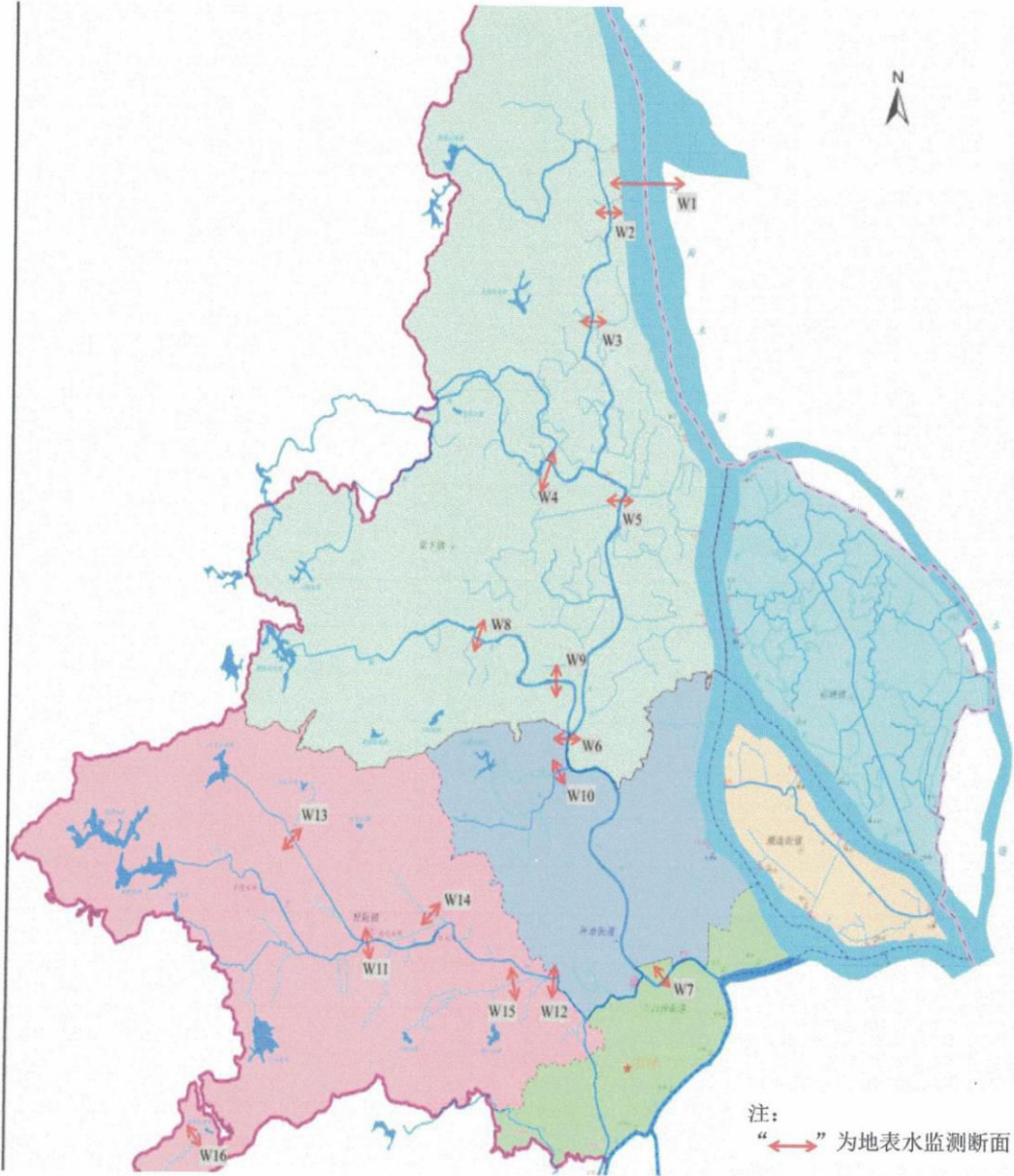


图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C 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114) t/a		非甲烷总烃:()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矿物油			
	环境敏感性	存在总量/t	0.02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区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区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式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 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 , 到达时间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危废仓地地面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远离火种。 ⑤企业设置雨水截止阀, 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关于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原则, 结合项目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应进行简单分析。 建议: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配备应急器材,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注: “ ☐ ” 为勾选项, “____” 为填写项。						

附表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800) hm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罗洪均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罗洪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厂年产30万个胡椒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胡椒磨 建设规模：30万个/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杜阮镇双楼管理区长尾田（土名）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86122	纬度	22.62622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2.20				环保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比例		40.5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顺林木制品厂		法人代表	罗洪均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03440352015449921000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5DFX1D		技术负责人	罗洪均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袁昇		联系电话	0750-6132268	
	通讯地址	杜阮镇双楼管理区长尾田（土名）		联系电话	13672947286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潮江路18号109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量（万吨/年）			0.043			0.043			0.043		
		COD			0.039			0.039			0.039		
		氮氮			0.004			0.004			0.004		
	废气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挥发性有机物						0.001	0.001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